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有關出售一艘船舶的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船舶，總現金代價為1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951,000元)。船舶為於二零一一年建造的散貨船，總噸位為45,263噸。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略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假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徐先生、珍福、徐達先生及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4,229,610股、1,085,000,000股、93,135,251股及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協議備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7%、43.51%、3.74%及4.01%，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已表示彼等將就出售事項提供書面股東批准。珍福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之子。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徐先生緊密合作逾二十年。待聯交所批准後，徐先生、珍福、徐達先生及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構成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船舶，總現金代價為1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951,000元)。

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

買方： Dia Yuan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 Limited或其擔保代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名為「SUPER GRACE」的船舶，詳情如下：

- (1) 註冊旗幟及地點：中國香港
- (2)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9576272
- (3) 船級社：中國船級社
- (4) 船級：CSA散貨船
- (5) 建造年份：二零一一年
- (6) 總噸位 淨噸位：45,263 26,562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951,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買方須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及設立按金持有人賬戶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向按金持有人賬戶支付按金合共1,4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95,100元),相當於代價的10%;
- (ii) 代價餘額合共13,4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255,900元),相當於代價的90%,而所有其他款項須由買方於船舶交付日期前兩(2)個銀行營業日向按金持有人賬戶支付;及
- (iii) 於按金持有人賬戶存置的全數代價須於船舶交付日期且不遲於已根據協議備忘錄提交進行交付的準備就緒通知書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悉數解除至賣方的銀行賬戶,且不附帶任何銀行收費。

代價乃經計及市場上規模及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近期的買賣交易,並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及或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管理賬目,賣方應佔船舶的資產淨值約16,610,000美元;及
- (ii)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等段所載的因素。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或如獲聯交所接納,取得徐先生、珍福、徐達先生及王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批准出售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及交付

根據協議備忘錄，於上述條件獲全面達成後，賣方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在中國安全及可進入的泊位或錨地以安全浮泊的方式交付及接管船舶。倘買方與賣方未能協定延長交付日期，則買方可選擇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註銷協議備忘錄。

於擬定交付日期前，賣方須妥善告知買方船舶的行程，並須向買方提供有關賣方擬提交進行交付的準備就緒通知書及擬定交付地點之日的三十(30)、二十(20)、十五(15)、十(10)、五(5)及三(3)日通知。買方須於提交進行交付的準備就緒通知書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接管船舶。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業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運輸以及持有及經營船舶的業務。船舶為賣方的主要資產，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賣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美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1,392,243	19,434,032
負債總值	726,088	220,829
資產淨值	20,666,155	19,213,203
流動資產淨值	3,977,105	1,798,142
營業額	4,210,973	4,111,190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運輸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於中國採煤、購銷、選煤、儲存、配煤及航運運輸。本集團一直將其資源集中於煤炭業務，該業務佔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

由於二手散貨船市場正逐步好轉，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按合理價格出售船舶的機會，其將使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經參考國際市場上類似級別及規模的二手散貨船近期所報的市場銷售，價格被視為合理。

出售事項亦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財務資源及專注於本集團的煤炭業務，而董事認為煤炭業務具有增長潛力且長遠前景理想。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估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1,870,000美元(扣除稅項及開支前)。上述估計乃基於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4,740,000美元(即代價減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直接成本約160,000美元)與船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6,61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作出減值虧損後，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的虧損金額不大。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虧損實際金額將視乎船舶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不同。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減值虧損及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而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須待本集團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進一步審閱。

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假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徐先生、珍福、徐達先生及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4,229,610股、1,085,000,000股、93,135,251股及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協議備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7%、43.51%、3.74%及4.01%，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已表示彼等將就出售事項提供書面股東批准。珍福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之子。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徐先生緊密合作逾二十年。待聯交所批准後，徐先生、珍福、徐達先生及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構成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美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14,900,000美元
「存款持有人賬戶」	指	由賣方提名於香港的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的銀行賬戶，將根據協議備忘錄代表訂約方以信託方式持有資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船舶

「珍福」	指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其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協議備忘錄。
「徐先生」	指	徐吉華先生，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徐達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先生之子
「王女士」	指	王劍飛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Dia Yuan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其擔保代理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航運運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名為「SUPER GRACE」的散貨船，即出售事項標的，由賣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王劍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